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19-05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 委托贷款展期期限：6 个月
- 贷款利率：年利率为 4.5%
- 担保情况：无担保

一、委托贷款展期情况概述

江南德瑞斯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海”）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向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9、041、043）。

中船华海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光大银行上海控江支行向江南德瑞斯提供 30,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利率为 4.5%，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该笔委托贷款将于 2019 年 11 月到期。现结合江南德瑞斯资金实际，中船华海拟对上述 30,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委托贷款展期的利率为 4.5%（与原委

托贷款利率一致), 委托贷款展期期限为 6 个月。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相关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情况介绍

中船华海直接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 50%, 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中船华海持有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0%)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 40%,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 10%,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221 号 201 室

成立日期: 1987 年 03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劲涛

注册资本: 1,19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船舶工程研究、设计; 运输系统研究论证; 电子计算机应用开发、技术服务; 自动化仪表修理、晒图、誉印、复印、打字、缩微、检测; 技术经纪。
附设: 工程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总资产 18.55 亿元, 净资产 12.60 亿元, 实现营业收入 8.28 亿元, 净利润 2.75 亿元。

2、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7 楼

成立日期: 1998 年 03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TORIL EIDESVIK

注册资本：1,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舱口盖、滚装设备及附件的设计、生产、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从事锚绞机及附件的设计、批发、进出口、佣金管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 1.77 亿元，净资产 0.7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

三、委托贷款展期情况

中船华海拟对已通过光大银行上海控江支行向江南德瑞斯提供 30,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详细情况如下：

借款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贷款人：光大银行上海控江支行

委托人：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贷款年利率：4.5%

贷款期限：6 个月

四、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船舶物流园区静海路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陈映华

注册资本：1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船用设备制造与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钢结构制造和销售（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中船华海直接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 50%，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中船华海持有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0%)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40%，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10%。上述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江南德瑞斯总资产33,672.56万元，负债总额38,852.67万元，资产负债率115.38%；实现营业收入5,113.24万元，净利润-9,484.14万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江南德瑞斯总资产28,091.53万元，负债总额35,640.44万元，资产负债率126.87%；实现营业收入865.74万元，净利润-2,368.81万元（未经审计）。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9年6月30日，江南德瑞斯已资不抵债，本次委托借款展期存在增加公司风险的可能，但有利于公司后续对江南德瑞斯资产的盘活。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不存在利益输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向其控股子公司江南德瑞斯提供的原委托贷款的展期，江南德瑞斯属于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向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预案》，拟同意中船华海将其委托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控江支行向江南德瑞斯提供的30,000.00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并授权中船华海管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因本次委托贷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委托贷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船华海本次通过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控江支行将其提供3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

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本次委托借款的展期存在增加公司风险的可能，但有利于公司后续对江南德瑞斯资产的盘活。

八、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10,000.00** 万元，无逾期委托贷款。

九、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